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限；及(ii)重選退任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上限(定義及概述載於該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150,758,421 (100%)	0 (0%)
2.	重選何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31,207,926 (99.76%)	1,500,495 (0.24%)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以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通告內。
2.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8,572,500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的第二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4.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5. 就通告所載之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限(如通函所述)之第一項決議案而言，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共計508,950,000股股份)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的第一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19,622,500股。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7. 除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就通告所載的第一項決議案而言)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
8.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林曦、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何星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